

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9 日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9 日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5 月 8 日 15:00—2017 年 5 月 9 日 15:00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9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8 日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9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三段 393 号公司多媒体会议室。
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孝武先生
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215,844,2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08%。

1、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8 人，所持股份总数 215,828,84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525,424,000 股的 41.0771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 15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215,834,0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3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845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7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215,834,0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3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845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7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三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 215,834,04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3%; 反对 10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4,845,39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7%; 反对 10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四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215,834,04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3%; 反对 10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4,845,39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7%; 反对 10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五) 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同意 215,834,04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3%; 反对 10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4,845,39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7%; 反对 10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六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 215,834,04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3%; 反对 10,2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845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7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 215,834,0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3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845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7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申请贷款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其他授信业务的议案》

同意 215,834,0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3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845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7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九）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 215,834,0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3%；反对 10,2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845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7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）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未来三年（2017-2019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同意 215,834,0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3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845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7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一）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质押下属项目公司股权进行融资的议案》

同意 215,834,0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3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845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7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同意 215,834,0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3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4,845,39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7%; 反对 10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三) 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同意 215,834,04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3%; 反对 10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4,845,39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7%; 反对 10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五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林莘女士、何红渠先生、陈浩先生分别向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年度述职, 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2017年4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六、律师见证情况

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; 出席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 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七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
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5月9日